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教師升等評分表

教師姓名：　　　　　 系所別： 　 擬升等等級：

中華民國109年12月16日109學年度第5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12月29日109學年度第4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1月17日111學年度第6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3月21日111學年度第5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  |  |  |  |
| --- | --- | --- | --- |
| 評審項目 | 評審標準 | 評分細項 | 評分 |
| A.研究（55﹪）： | A1.外審成績（75%）： | 外審 | 院**審分數** | **外審成績通過標準** | A1.外審研究分數=**剔除最高分及最低分之審查分數後之四位審查人評定**成績平均×75% | 研究部分實得分數A =（A1＋A2）×55﹪ |
| 審查人1 |  | 1.升等教授：**4**位審查人審查成績達75分以上，且**剔除最高分及最低分之審查分數後之四位審查人評定**成績平均須達75分以上（含）。2.其餘職級：**4**位審查人審查成績達70分以上，且**剔除最高分及最低分之審查分數後之四位審查人評定**成績平均須達70分以上（含）。 |
| 審查人2 |  |
| 審查人3 |  |
| **審查人4** |  |
| **審查人5** |  |
| **審查人6** |  |
| **剔除最高分及最低分之審查分數後之四位審查人評定**成績平均 |  |
| A2.非外審成績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25%）： | Aa（50分） | **評分細項** | 系審分數 | 院審分數 | 院審A2分數 |
|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Aa研究計畫評分表評定**分數** |
| 1.由研究發展處**/產學營運及推廣處或校級委託單位認定、**經由學校行政作業而接受之政府委託或非政府委託之研究計畫： |
| （1）有審查制度之政府委託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5**分。 |  |  | A2＝院審分數 ( Aa＋Ab)×25% |
| （2）無審查制度之政府委託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2.5分。 |  |  |
| （3）有審查制度之政府立案法人機構或校級之委託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2分。 |  |  |
| （4）無審查制度之政府立案法人機構或校級之委託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1分。 |  |  |
| 2.**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 |
| （1）整合型**研究**計畫總主持人每年每件加**12**分。 |  |  |
| （2）一般型研究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加**8**分。 |  |  |
| 3.行政院所屬機關學界科技專案計畫： |
| （1）學界科技專案計畫總主持人每年每件**14**分。 |  |  |
| Aa系審分數（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配分上限） |  |
| Aa院審分數（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配分上限） |  |
| Ab（50分） | **評分細項依據本院師升等Ab研究成果評分表評定分數** | 系審分數 | 院審分數 |
| 產學合作、專利、技術移轉績效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 1.**現任職級**其他研究著作每篇得4～10分,依其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及院教評會期刊評量等級與作者排名順序,予以評分。如**收錄於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之SCIE (SCI) 或**SSCI**等**第一級期刊者得10分**。屬院級**第二級者得7分、第三級者得6分、第四級者得4分。又作者順位權數另規定如附表。 2.民國86年3月21日以前已取的講師者，若講師取得博士學位申請升等副教授得另核加10分。3.技術移轉技轉金一件新台幣100萬元以上 (含) 者，比照研究著作第一級、技轉金一件新台幣6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者，比照研究著作第二級、技轉金一件新台幣30萬元以上~60（含）萬元以下者，比照研究著作第三級、技轉金一件新台幣30萬元（含）以下者，比照研究著作第四級，每級並皆依貢獻順位權數給分。4.獲國外專利，比照研究著作第一級計分、 獲國內專利，比照研究著作第二級計分，不論國內外皆依作者順位權數給分。5.獲國內、外政府品種權，比照研究著作第二級，不論國內、外皆依作者順位權數給分。6.學術性研究民間企業產學合作計畫6-1：單件計畫金額20萬以上未達30  萬（含20萬）每件3分，單件計畫每增加10萬元多1分，至單件計畫金額80萬以上（含80萬）每件9分。6-2：單件計畫金額未達20萬者該年度得累計計畫經費，累計金額未達10萬1分、累計金額10萬以上（含）未達20萬2分，累計金額每增加10萬元多1分，至累計金額80萬以上（含80萬）9分。7.參加國際性學術團體年會（含研討會）口頭或壁報發表論文，口頭發表每篇4分；壁報發表每篇2分。皆依作者順位權數給分。8.參加全國性或海峽兩岸學術團體年會（含研討會）口頭或壁報發表論文，口頭發表每篇2分；壁報發表每篇1分。皆依作者順位權數給分。 9.參與國際或全國展會獲獎之藝術或技術類作品，比照學術專門著作升等之期刊分級等級，並依作者順位權數給分。 |  |  |
| Ab系審分數（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配分上限） |  |
| Ab院審分數（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配分上限） |  |
| B.教學30﹪ | 依據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教學部分）評定分數 | 系審分數 | 院審分數 | 教學部分實得分數B＝b2×30％ |
| b1 | b2 |
| C.服務15﹪ | 依依據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服務部分）評定分數 | c1 | c2 | 服務部分實得分數C＝c2×15﹪ |
| D.總成績100分 | D＝A＋B＋C |
| 院 長 核 章 |  |

填表說明：

1.Aa及Ab表共同說明：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之分數採計比**率**為主持人100％；共同主持人50％；協同主持人25％。（若計畫經費未撥入共同/協同主持人帳戶下，每件研究計畫有數位共同、協同主持人時，由其平均分配該項分數數**；惟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有核予共同主持人主持費者，共同主持人之分數依共同主持人主持費占計畫主持人主持費之比率採計，如主持人不支領主持費則以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主持費為計算基礎。**）

2.教師升等之評審標準，以研究項目**占**55﹪，教學項目**占**30﹪，服務項目**占**百分之15﹪，滿分為100分。研究、教學、服務等三項成績均應分別達70分(含)以上，惟升等為教授者，其「研究」成績應達七十五分以上（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第二位四捨五入），經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始予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3.「**A.研究」部分，其代表作及參考作已列入「A1.外審成績」之評分，不得再重複列入「A2.非外審成績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項下評分。

**4.**國際性【即參與發表或評論之學者須有3個國家以上 (含)】學術團體年會（含研討會）。

  **5.**凡藝術或技術類作品之計分，由申請人或系提出固定之國際或全國展會資訊證明資料，經系教評及院教評審議通過公布，作為升等Ab項計分之標準。

 **6.**教學及服務成績均以院審分數為該項目之成績。

附表、作者順位權數 (參考論文作者人數及作者順位給分比**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順位作者人數 | 第一 | 第二 | 第三 | 第四 | 第五 |
| 1 人 | 100% |  |  |  |  |
| 2 人 | 80% | 40% |  |  |  |
| 3 人  | 70% | 30% | 20% |  |  |
| 4 人 | 65% | 25% | 15% | 10% |  |

附加說明：

 一、作者人數在五人以上者，比照四人核分標準辦理，第五順位以後作者概以百分之五計算。

 二、單一通訊作者以100％計分，超過1人時，依人數均分。

 三、第一作者超過1人時，依人數均分。

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教師升等Ab研究成果評分表

系所別： 　 教師姓名：

擬升等等級： 　 本職級生效日：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109年12月16日109學年度第5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12月29日109學年度第4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1月17日111學年度第6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3月21日111學年度第5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採計年資：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研究成果

(原Aa評審項目，因與Aa查核表重複，爰合併至修正之教師升等Aa研究計畫評分表，本評分表僅列Ab評審項目)

|  |  |  |
| --- | --- | --- |
| Ab（50分） | 評審項目 | 評分 |
| 自評 | 系審核 | 院審核 |
| 1.現任職級其他研究著作每篇得4～10分,依其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及院教評會期刊評量等級與作者排名順序,予以評分。如收錄於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之SCIE (SCI) 或SSCI等第一級期刊者得10分。屬院級第二級者得7分、第三級者得6分、第四級者得4分。又作者順位權數另規定如附表。 |  |  |  |
|  2.民國86年3月21日以前已取的講師講師取得博士學位申請升等副教授得另核加10分。 |  |  |  |
| 3.技術移轉技轉金一件新台幣100萬元以上 (含) 者，比照研究著作第一級、技轉金一件新台幣6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者，比照研究著作第二級、技轉金一件新台幣30萬元以上~60（含）萬元以下者，比照研究著作第三級、技轉金一件新台幣30萬元（含）以下者，比照研究著作第四級，每級並皆依貢獻順位權數給分。 |  |  |  |
| 4.獲國外專利，比照研究著作第一級計分、 獲國內專利，比照研究著作第二級計分，不論國內外皆依作者順位權數給分。 |  |  |  |
| 5.獲國內、外政府品種權，比照研究著作第二級，不論國內、外皆依作者順位權數給分。 |  |  |  |
| 6.學術性研究民間企業產學合作計畫6-1：單件計畫金額20萬以上未達30萬（含20萬）每件3分，單件計畫每增加10萬元多1分，至單件計畫金額80萬以上（含80萬）每件9分。6-2：單件計畫金額未達20萬者該年度得累計計畫經費，累計金額未達10萬1分、累計金額10萬以上（含）未達20萬2分，累計金額每增加10萬元多1分，至累計金額80萬以上（含80萬）9分。 |  |  |  |
| 7.參加國際性學術團體年會（含研討會）口頭或壁報發表論文，口頭發表每篇4分；壁報發表每篇2分。皆依作者順位權數給分。 |  |  |  |
| 8.參加全國性或海峽兩岸學術團體年會（含研討會）口頭或壁報發表論文，口頭發表每篇2分；壁報發表每篇1分。皆依作者順位權數給分。 |  |  |  |
| 9.參與國際或全國展會獲獎之藝術或技術類作品，比照學術專門著作升等之期刊分級等級，並依作者順位權數給分。 |  |  |  |
| 小 計（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配分上限） |  |  |  |
| 申請人簽名 | 系（**學位**學程）主管核章 | 院長核章 |
| 年月日 | 年月日 | 年月日 |

備註：

1.「A.研究」部分，其代表作及參考作已列入「A1.外審成績」之評分，及已列入Aa評分表計畫，不得再重複列入Ab評分表。

2.國際性【即參與發表或評論之學者須有3個國家以上 (含)】學術團體年會（含研討會）。

 3.凡藝術或技術類作品之計分，由申請人或系提出固定之國際或全國展會資訊證明資料，經系教評及院教評審議通過公布，作為升等Ab項計分之標準。

 4.學術性研究民間企業產學合作計畫計畫主持人100％；共同主持人50％；協同主持人25％。（若計畫經費未撥入共同/協同主持人帳戶下，每件研究計畫有數位共同、協同主持人時，由其平均分配該項分數）。

附表、作者順位權數 (參考論文作者人數及作者順位給分比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順位作者人數 | 第一 | 第二 | 第三 | 第四 | 第五 |
| 1 人 | 100% |  |  |  |  |
| 2 人 | 80% | 40% |  |  |  |
| 3 人  | 70% | 30% | 20% |  |  |
| 4 人 | 65% | 25% | 15% | 10% |  |

附加說明：

 一、作者人數在五人以上者，比照四人核分標準辦理，第五順位以後作者概以百分之五計算。

 二、單一通訊作者以100％計分，超過1人時，依人數均分。

 三、第一作者超過1人時，依人數均分。